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2019〕73号

关于 G106 新洲区邾城至团风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汉市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恳请批复 G106 新洲区邾城至团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项目建议书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区“十三五”规划，同意立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法人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名称

G106 新洲区邾城至团风段改扩建工程

三、项目建设地点

武汉市新洲区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能强化区域干线公路网衔接，完善公路网络建设，提升交通运输能力，缓解城区交通压力，拓展城市发展空间。能夯实基础设施硬件建设，促进地区经济长足发展。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原有国道改扩建工程，道路起点位于新洲东面 G106 与新徐路交汇处，终点衔接 G106 团风段，全长 9.882 公里。改建后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度 25.5 米，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保工程等。

六、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761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和区政府投资。

七、联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20117-54-01-013970

八、项目业主

武汉市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望据此开展环境保护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效益评估，土地和规划选址预审、消防和公共安全、节能审查等前期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规划、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不得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禁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避免对水资源造成污染；严格按照《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等新工艺、新业态、新材料进行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杜绝危害社会稳定或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落实项目投资报送专人制，确保项目开工后第一时间报送统计局入库；同时，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3 个月内报我局审批。

（备注：本文件有效期壹年）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4月16日

